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課程型態實習：各<u>教學單位</u>(系、所、學位學程)得視專業性質及職能培育需求，在專門課程架構下，於二至四年級開設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學習，並於實習期滿，經<u>教學</u>單位及實習機構共同評核成績合格者，採計為學分數。專業實習<u>係</u>指學生於一定期間內於實習機構學習，依實習時間分為全學年、單一學期、學期期間、寒暑期四種類型。 <u>一、</u>全學年實習課程：指同一學年度上、下學期修讀所有學分(課程)均於實習機構從事實習活動。 <u>二、</u>單一學期實習課程：實習時間為整學期皆於實習機構從事實習活動。 <u>三、</u>學期期間實習課程：實習時間為學期間部分學分於實習機構從事實習活動。 <u>四、</u>寒暑期實習課程：實	第四條 課程型態實習：各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級單位)得視專業性質及職能培育需求，在專門課程架構下，於二至四年級開設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學習，並於實習期滿，經系級單位及實習機構共同評核成績合格者，採計為學分數。 <u>一、專業見習：係指於課程中得規劃一定時數，於實習前安排學生至校外實習機構進行職場實地觀察為原則。</u> <u>二、專業實習：指學生於一定期間內於實習機構學習，依實習時間分為全學年、單一學期、學期期間、寒暑期四種類型。</u> <u>(一)</u>全學年實習課程：指同一學年度上、下學期修讀所有學分(課程)均於實習機構從事實習活動。 <u>(二)</u>單一學期實習課程：實習時間為整學期皆於實習機構從事實習活動。 <u>(三)</u>學期期間實習課程：實習時間為學期間部分學分於實習機構從事實習活動。 <u>(四)</u>寒暑期實習課程：	1.為落實「實習課程」辦理方式，故調整課程名稱規範，並刪除「專業見習」。 2.依據教育部108年4月3日臺教高通字第1080040122號函規定，境外生校外實習需符合每學分每學期18週，1學分至多80小時實習之規範。非屬醫事類科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定應考資格之實習，單一學期校外實習學分數不得超過9學分(或實習時數超過720小時)、畢業學分中境外生校外實習總學分數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習時間為寒暑假於實習機構從事實習活動。前項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之開設，<u>需有實際安排學生至職場實習之事實，課程名稱始得包含「實習」，並應循本校開課實施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每門課應安排實習生實際至實習機構實習，其實習時數需符合每學分至少 40 小時、至多 80 小時實習，單一學期校外實習學分數不得超過 9 學分(或實習時數超過 720 小時)之規範。如屬各類科專門職業之技術人員考試所定應考資格之實習時數，依國家考試規定辦理。</u>	實習時間為寒暑假於實習機構從事實習活動。前項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之開設，應循本校開課實施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每門課應安排實習生實際至實習機構實習，實習生在校學習及至實習機構實習之總時數，合計不得低於每學分十八小時之規範。	不得超過 18 學分(或實習時數超過 1,440 小時)或校外實習課程每學分實習時數不得超過 80 小時。考量本國生與境外生同於國內實習不宜差別對待，採相同規範較為合理。
第五條 <u>(刪除)</u>	第五條 <u>非課程型態實習：本校學生在學期間得依國內各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提供實習機會參加校外實習；其校外實習時數得否認列專業實習學分，由各系級單位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定之。經系級單位認列學分之名冊另送研究發展處。</u>	經本校第 231 次行政會議討論後決議，刪除「非課程型態實習」。
第六條 辦理校外專業實習，應設校級、<u>教學</u>單位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u>作為本校校外專業實習推動單位</u>。前項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u>應包括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合作實習機構代表、學生代表、校</u>	第六條 辦理校外專業實習課程，應設校級、<u>院級、系級</u>單位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前項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u>由本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擔任</u>，其任務如下：	依據教育部 111 學年度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書審報告改善建議項目一 4:「建議依據專科以上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外法律學者專家，設置規定應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u>；其任務如下： 一、督導實習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二、檢核及確認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 三、督導與實習機構訂定實習生實習計畫。 四、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五、督導實習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六、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實習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七、其他實習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一項<u>教學</u>單位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之組成，由各單位會議定之，設置規定應送交<u>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u>；其任務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專業實習課程。 二、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定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及實習生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實習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實習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實習	一、督導實習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二、檢核及確認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 三、督導與實習機構訂定實習生實習計畫。 四、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五、督導實習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六、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實習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七、其他實習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一項<u>院級、系級</u>單位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之組成，由各單位會議定之，設置規定應送交<u>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u>備查；其任務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專業實習課程。 二、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定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及實習生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實習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實習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實習	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修正為『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包括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合作機構代表、學生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一、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之設置及其任務』須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明訂委員會成員組成及法規訂定程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實習生權益保障 相關事項。	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實習生權益保障 相關事項。	
第七條 校外專業實習實施由<u>教學</u>單位、研究發展處、實習機構共同辦理，其負責事項分別如下： 一、<u>教學</u>單位： (一)實習前準備： 1.組成<u>教學</u>單位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 2.篩選及擇定實習機構：<u>教學</u>單位安排實習生至校外實習前，應進行實習機構之篩選及評估，<u>內容包括實習工作內容專業性、實習權益保障、實習場所安全性等項目，查詢有無違反勞動法令及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紀錄以檢視實習機構適切性，派員實地進行實習場所安全性評估，並做成評估紀錄。</u>選擇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具有良好制度及信譽，且與本校職能培育需求相關之公民營企業或機構，<u>經教學單位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再</u>簽訂實習合作契約。 3.指定實習指導教授，並依實習內容，與實習機構、實習生共同訂定實習生個別實習計畫<u>後，送教學單位校外實習委員會確認。</u>	第七條 校外專業實習<u>課程</u>實施由<u>系級</u>單位、研究發展處、實習機構共同辦理，其負責事項分別如下： 一、<u>系級</u>單位： (一)實習前準備： 1.組成<u>系級</u>單位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 2.篩選及擇定實習機構：<u>系級</u>單位安排實習生至校外實習前，應進行實習機構之篩選及評估，<u>以實習生實習權益保障及實習內容專業性為評估重點，</u>選擇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具有良好制度及信譽，且與本校職能培育需求相關之公民營企業或機構簽訂實習合作契約。 3.指定實習指導教授，並依實習<u>課程</u>內容，與實習機構、實習生共同訂定實習生個別實習計畫。	1.依據教育部111學年度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書審報告改善建議項目一7、8、9、10:「實習合作機構之選定，建議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第2項、第3項之相關規定辦理，並修訂於規章內」、「校外實習之合約、個別實習計畫、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學生投保相關保險等之施行，請依據專科以上學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4.媒合分發實習生至實習機構，並彙整實習生校外專業實習分發名冊，連同實習合作契約影送研究發展處。 5.除學生平安保險外，應確認<u>實習機構已為</u>實習生<u>投保</u>勞工保險或加辦比照勞動基準法所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之商業意外保險。<u>若無，則教學單位應為實習生投保「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或其他相關意外傷害保險。</u> 6.舉辦<u>實習行</u>前說明會<u>及安全講習</u>，向實習生說明實習內容、成績評核方式、安全衛生、職場倫理、勞動權益、<u>性平規定</u>、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u>及實習期間若發生意外事件時安全處理、通報與因應</u>等事項。 7.編定校外專業實習手冊，<u>內容包含實習相關法規、實習課程修課相關規定、合作書面契約書範本、安全防護相關措施、勞動權益與性平規定、實習成績評核、實習期滿調查問卷(含實習生對實習課程、對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調查；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及對實習生之滿意度調查)、申訴規定與程序及緊急聯絡電</u>	4.媒合分發實習生至實習機構，並彙整實習生校外專業實習分發名冊，連同實習合作契約影送研究發展處。 5.除學生平安保險外，應確認實習生<u>已參加</u>勞工保險或加辦比照勞動基準法所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之商業意外保險。 6.舉辦<u>職前講習</u>說明會，向實習生說明實習內容、成績評核方式、安全衛生、職場倫理、勞動權益<u>及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u>等事項。 7.編定校外專業實習生<u>注意須知及勞動權益</u>手冊，提供實習生參考。	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檢視，並明訂於規章中」、「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第2、3項之規定，校級實習委員會有『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院、系、所、學位學程實習委員會亦負有『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之任務，建請明訂於規章中」、「項目一15:「各學系校外實習手冊，內容宜有實習相關法規、實習課程修課相關規定、合作書面契約書範本、安全防護相關措施、勞動權益與性平規定、實習成績評核、實習期滿調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話等資訊，以提供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生參考。</u> (二)實習中輔導： 1.應指派實習指導教授於實習生至實習機構實習期間，<u>定期</u>進行輔導與訪視，以瞭解實習生實習情況、實習機構環境，協助其處理實習期間生活及工作適應問題。每次訪視結果及實習生狀況應如實紀錄，<u>並送教學單位校外實習委員會確認</u>與存查，<u>另覈實</u>支給實習指導教授差旅費。 <u>2.若</u>發現實習生適應不良、實習機構有未依實習計畫實施、違反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之情事，應立即協助實習生適應或作其他安置、要求實習機構改進，並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於記錄，<u>送教學單位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確認與存查</u>。 <u>3.經</u>持續追蹤後，發現實習生適應狀況或其他權益受損仍未獲改善，應<u>依</u>	(二)實習中輔導： 1.應指派實習指導教授於實習生至實習機構實習期間，進行輔導與訪視，以瞭解實習生實習情況、實習機構環境，協助其處理實習期間生活及工作適應問題。每次訪視結果及實習生狀況應如實紀錄與存查，<u>並支給實習指導教授鐘點費及差旅費。</u> <u>2.實習指導教授進行專業實習訪視指導時，依本課程之學分數授滿規定時數後，得檢附訪視輔導紀錄表請領訪視輔導鐘點費。</u> <u>3.指派人員於輔導及訪視實習生時，發現實習生適應不良、實習機構有未依實習計畫實施、違反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之情事，應立即向系級單位學生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提出報告。</u> <u>4.系級單位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接獲指派人員報告後，應立即協助實習生適應或作其他安置、要求實習機構改進，並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於記錄，供學校主管機關查核。</u> 5.經持續追蹤後，發現實習生適應狀況或其他權益受損仍未獲改善，應協	查問卷(含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對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調查；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及對實習學生之滿意度調查)、申訴規定與程序及緊急聯絡電話等資訊，以利師生參考」、項目一17:「實習合作機構篩選及評估，建議訂定嚴謹的機構評估機制、程序、評核表單及遴選標準，並提系、校級實習委員會審查確認，以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第2項、第3項之規定」、項目一18:「實習行前說明會宜包括工業安全與衛生及性騷擾防治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照本校校外專業實習不適應輔導與轉換之作業程序</u>，協助實習生申請終止實習或轉換其他合作機構繼續完成實習課程。 (三)實習後效益評估： 1.應於實習完成後辦理效益評估，包含： (1)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督導對實習成績的評核； (2)實習生對實習課程之回饋及滿意度成效； (3)實習生對校外實習機構滿意度成效； (4)實習機構對實習課程之回饋及滿意度成效； (5)實習機構對實習生滿意度成效； (6)<u>教學</u>單位對實習課程之檢討。 2.實習成果的展現，得配合研究發展處辦理，或自辦實習成果發表會。 3.<u>每學期</u>配合<u>研究發展處提供實習檢核清單</u>，將實習<u>相關佐證資料以及</u>效益評估，送<u>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u>確認。 二、研究發展處： (一)建立實習機構篩選、評估、媒合機制、實習合作契約範本、實習效益評估等格式，及校外實習機構名單，提供<u>教學</u>單位參考。 (二)組成<u>校級校外專業實</u>	助實習生申請終止實習或轉換其他合作機構，並<u>循系級單位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之規定</u>，協助實習生轉換至新合作機構繼續完成實習課程。 (三)實習後效益評估： 1.應於實習完成後辦理效益評估，包含： (1)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督導對實習成績的評核； (2)實習生對實習課程之回饋及滿意度成效； (3)實習生對校外實習機構滿意度成效； (4)實習機構對實習課程之回饋及滿意度成效； (5)實習機構對實習生滿意度成效； (6)<u>系級</u>單位對實習課程之檢討。 2.實習成果的展現，得配合研究發展處辦理，或自辦實習成果發表會。 3.配合<u>辦理相關實習評鑑機制</u>，將實習效益評估及實習成果回饋作為課程革新之參考及評鑑資料，並送研究發展處彙整。 二、研究發展處： (一)建立實習機構篩選、評估、媒合機制、實習合作契約範本、實習效益評估等格式，及校外實習機構名單，提供<u>系級</u>單位參考。 (二)組成<u>就業輔導暨產業</u>	之宣導」、項目一19:「職前講習說明會，建議補充性平規定，以及實習期間若發生意外事件時安全處理、通報與因應等機制加以納入，並確實執行」、項目一20:「實習學生於合作機構實習期間，建議加強實習輔導教師的輔導訪視功能，訂定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學生應有的權利、義務、差旅、訪視次數及授課等相關規定，以為未來校外實習輔導的參考。同時，掌握學生實習適應及學習情形，以提高實習輔導成效」、項目二6:「各系所實際投保情形出現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習委員會。 (三)彙整教學單位校外實習機構聯繫資料及實習分發名冊，以供後續辦理企業交流或實習訪視之規劃。 (四)彙整校外專業實習課程相關評鑑資料。 (五)舉辦校外專業實習課程成果發表會。 (六)辦理實習生畢業後流向調查。 三、實習機構： (一)與本校簽訂實習合作契約。 (二)與本校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生共同訂定實習計畫，確認工作內容及相關權益(含保險、實習薪資或獎金等權益)。 (三)指定實習督導，實習期間進行實務指導，掌握實習生的實習狀況，並提供實習生必要之訓練、輔導及安全維護。 (四)與本校實習指導教授共同評量實習生之實習成績。 (五)提供對本校實習生、實習課程之回饋與滿意度成效等相關資料。 (六)於實習生實習期間，知悉實習生有遭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	實習委員會。 (三)彙整系級單位校外實習機構聯繫資料及實習分發名冊，以供後續辦理企業交流或實習訪視之規劃。 (四)彙整校外專業實習課程相關評鑑資料。 (五)舉辦校外專業實習課程成果發表會。 (六)辦理實習生畢業後流向調查。 三、實習機構： (一)與本校簽訂實習合作契約。 (二)與本校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生共同訂定實習計畫，確認工作內容及相關權益(含保險、實習薪資或獎金等權益)。 (三)指定實習督導，實習期間進行實務指導，掌握實習生的實習狀況，並提供實習生必要之訓練、輔導及安全維護。 (四)與本校實習指導教授共同評量實習生之實習成績。 (五)提供對本校實習生、實習課程之回饋與滿意度成效等相關資料。 (六)於實習生實習期間，知悉實習生有遭性騷擾，應採取立即有效之<u>糾正及補救措施</u>；如知悉實習生疑似遭遇性侵害事件者，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不一致，建議校級實習委員會依照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1條第1項第3款『三、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之規定辦理」。並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3日臺教技(三)字第1132301123號函規定實習機構評估應落實注意事項，修正教學單位負責事項。 2.實習指導教授授課鐘點及時數，應依照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辦理，故刪除訪視輔導鐘點費請領文字。 3.依據教育部111學年度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書審報告改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規定，應立即向本校系級單位及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u>	善建議項目一4:「建議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修正為『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配合修正校級委員會名稱。
第八條 <u>教學</u>單位辦理校外專業實習，應<u>使用本校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通過之公版實習契約</u>與實習機構簽約。<u>契約內容如單次需修改</u>，應參照「<u>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u>」第6條之1訂定，<u>且經有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出席之教學</u>單位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審議<u>通過後方得簽訂</u>，<u>並送本校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核備。</u> <u>教學</u>單位辦理之校外實習如屬各類專門職業之技術人員考試所定應考資格條件，得免除實習生實習計畫之訂定，但其實習內容及形式，應符合國家考試規定。 <u>如實習生至公部門實習，未能簽訂合約時，得以公文及實習生個別實習計畫取代實習契約。</u>	第八條 <u>系級</u>單位辦理校外專業實習課程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作契約，契約內容應參照<u>教育部產學合作或校外實習相關規範</u>訂定，<u>並經系級單位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審議後</u>，送本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核備。 <u>系級</u>單位辦理之校外實習如屬各類專門職業之技術人員考試所定應考資格條件，得免除實習生實習計畫之訂定，但其實習內容及形式，應符合國家考試規定。	1. 依據教育部111學年度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書審報告改善建議項目二11:「實習合約之簽訂及執行關乎學生權益，建議校級實習委員會督導檢視」，並依照本校113年6月18日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提案4決議，修正實習契約審議程序。 2. 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5日臺教高(二)字第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1122204043 號函附件-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學校常見問題Q15答覆:「學生至公部門實習,未能簽定合約時,得以公文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取代實習合約」,補充公部門未能簽約之替代方案。
第九條 實習生或實習機構認為對方不當損及其權益者,應向本校實習指導教授即時反應,由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本校受理單位應立即啟動爭議協商與處理機制,並儘速召開會議進行討論。	第九條 實習生或實習機構認為對方不當損及其權益者,應向本校實習指導教授即時反應,由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可循序向本校系級、<u>院級、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u>提出申訴,本校受理單位應立即啟動爭議協商與處理機制,並儘速召開會議進行討論。	配合教育部111學年度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書審報告改善建議項目一22:「有鑑於校外實習涉及實習合作機構,宜請校級實習委員會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第2項『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理』及第6條第3項『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規定，訂定更嚴謹的實習申訴規章，以確保實習學生權益。」另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5日臺教高(二)字第1122204043號函附件-推動大專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學校常見問題Q6答覆：「大專校院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本質上係屬學校課程教學之延伸...」，由於本校已訂有學生申訴辦法，故修正條文，提供學生明確申訴管道。
第十一條 <u>教學</u>單位推動校外專業實習，應配合前述辦理事項另行訂定各<u>教學</u>單位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並送<u>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u>。	第十一條 <u>系級</u>單位推動校外專業實習，應配合前述辦理事項另行訂定各<u>系級</u>單位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並送<u>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u>。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第1項：「學校為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設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並作為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第4條第1項第1款：「『一、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之設置及其任務』須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之」，修正法規訂定及修正程序。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理由同上。
附錄 1:校外專業實習不適應輔導與轉換之作業程序		配合教育部111學年度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書審報告改善建議項目一21:「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第6-1條之規定，校級實習委員會任務」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所提佐證案例，宜請校、系級實習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委員會建立處理機制與輔導措施，以符規定。」於本辦法新增不適應輔導與轉換之作業程序。
附錄 2:校外專業實習爭議協商處理之作業程序		配合教育部111學年度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書審報告改善建議項目一22:「有鑑於校外實習涉及實習合作機構，宜請校級實習委員會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第2項『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及第6條第3項『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規定，訂定更嚴謹的實習申訴規章，以確保實習學生權益。」於本辦法新增爭議協商處理之作業程序。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

(修正通過)

107.11.28 第 15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8.9.25 第 1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2.26 第 1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1.22 第 2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6.3 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學生專業實務能力、保障學生實習權益，並增進學校與產業互動，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特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校外專業實習課程：指本校與國內實習機構合作，於實習機構開設以增強學生實務專業能力、理論應用，且採計為學分數之職場屬性實務學習課程，不包括實驗課程及實作訓練課程。
- 二、實習生：指於本校就讀，修習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在一定期間內於實習機構學習之在學學生。
- 三、實習指導教授：指本校教師開設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受聘指導實習生者。
- 四、實習機構：指與本校簽訂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傳授實習生專業知能及技能之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
- 五、實習督導：指實習機構安排具相關專長之人員督導實習生者，並依據實習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專業實務技術訓練。
- 六、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指本校與實習機構所簽訂，由本校安排實習生於一定期間至實習機構實習，包括實習生權利、義務及相關事項之契約。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指實習生至國內實習機構，接受校外專業實習教育，不包括師資培育法所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所安排之實習及教育實習。

第四條 課程型態實習：各教學單位(系、所、學位學程)得視專業性質及職能培育需求，在專門課程架構下，於二至四年級開設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學習，並於實習期滿，經教學單位及實習機構共同評核成績合格者，採計為學分數。

專業實習係指學生於一定期間內於實習機構學習，依實習時間分為全學年、單一學期、學期期間、寒暑期四種類型。

一、全學年實習課程：指同一學年度上、下學期修讀所有學分(課程)均於實習機構從事實習活動。

二、單一學期實習課程：實習時間為整學期皆於實習機構從事實習活動。

三、學期期間實習課程：實習時間為學期間部分學分於實習機構從事實習活動。

四、寒暑期實習課程：實習時間為寒暑假於實習機構從事實習活動。前項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之開設，需有實際安排學生至職場實習之事實，課程名稱始得包含「實習」，並應循本校開課實施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每門課應安排實習生實際至實習機構實習，其實習時數需符合每學分至少 40 小時、至多 80 小時實習，單一學期校外實習學分數不得超過 9 學分(或實習時數超過 720 小時)之規範。如屬各類科專門職業之技術人員考試所定應考資格之實習時數，依國家考試規定辦理。

(刪除)

第五條

第六條

辦理校外專業實習，應設校級、教學單位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作為本校校外專業實習推動單位。

前項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應包括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合作實習機構代表、學生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設置規定應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任務如下：

- 一、督導實習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檢核及確認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
- 三、督導與實習機構訂定實習生實習計畫。
- 四、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五、督導實習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六、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實習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七、其他實習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一項教學單位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之組成，由各單位會議定之，設置規定應送交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專業實習課程。
- 二、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定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及實習生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實習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實習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實習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實習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七條

校外專業實習實施由教學單位、研究發展處、實習機構共同辦理，其負責事項分別如下：

一、教學單位：

(一) 實習前準備：

1. 組成教學單位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

2. 篩選及擇定實習機構：教學單位安排實習生至校外實習前，應進行實習機構之篩選及評估，內容包括實習工作內容專業性、實習權益保障、實習場所安全性等項目，查詢有無違反勞動法令及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紀錄以檢視實習機構適切性，派員實地進行實習場所安全性評估，並做成評估紀錄。選擇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具有良好制度及信譽，且與本校職能培育需求相關之公民營企業或機構，經教學單位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再簽訂實習合作契約。
3. 指定實習指導教授，並依實習內容，與實習機構、實習生共同訂定實習生個別實習計畫後，送教學單位校外實習委員會確認。
4. 媒合分發實習生至實習機構，並彙整實習生校外專業實習分發名冊，連同實習合作契約影送研究發展處。
5. 除學生平安保險外，應確認實習機構已為實習生投保勞工保險或加辦比照勞動基準法所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之商業意外保險。若無，則教學單位應為實習生投保「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或其他相關意外傷害保險。
6. 舉辦實習行前說明會及安全講習，向實習生說明實習內容、成績評核方式、安全衛生、職場倫理、勞動權益、性平規定、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及實習期間若發生意外事件時安全處理、通報與因應等事項。
7. 編定校外專業實習手冊，內容包含實習相關法規、實習課程修課相關規定、合作書面契約書範本、安全防護相關措施、勞動權益與性平規定、實習成績評核、實習期滿調查問卷（含實習生對實習課程、對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調查；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及對實習生之滿意度調查）、申訴規定與程序及緊急聯絡電話等資訊，以提供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生參考。

(二) 實習中輔導：

1. 應指派實習指導教授於實習生至實習機構實習期間，定期進行輔導與訪視，以瞭解實習生實習情況、實習機構環境，協助其處理實習期間生活及工作適應問題。每次訪視結果及實習生狀況應如實紀錄，並送教學單位校外實習委員會確認與存查，另覈實支給實習指導教授差旅費。
2. 若發現實習生適應不良、實習機構有未依實習計畫實施、違反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之情事，應立即協助實習生適應或作其他安置、要求實習機構改進，並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於記錄，送教學單位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確認與存查。

3. 經持續追蹤後，發現實習生適應狀況或其他權益受損仍未獲改善，應依照本校校外專業實習不適應輔導與轉換之作業程序，協助實習生申請終止實習或轉換其他合作機構繼續完成實習課程。

(三) 實習後效益評估：

1. 應於實習完成後辦理效益評估，包含：
 - (1) 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督導對實習成績的評核；
 - (2) 實習生對實習課程之回饋及滿意度成效；
 - (3) 實習生對校外實習機構滿意度成效；
 - (4) 實習機構對實習課程之回饋及滿意度成效；
 - (5) 實習機構對實習生滿意度成效；
 - (6) **教學**單位對實習課程之檢討。
2. 實習成果的展現，得配合研究發展處辦理，或自辦實習成果發表會。
3. 每學期配合研究發展處提供實習檢核清單，將實習相關佐證資料以及效益評估，送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確認。

二、研究發展處：

- (一) 建立實習機構篩選、評估、媒合機制、實習合作契約範本、實習效益評估等格式，及校外實習機構名單，提供**教學**單位參考。
- (二) 組成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
- (三) 彙整**教學**單位校外實習機構聯繫資料及實習分發名冊，以供後續辦理企業交流或實習訪視之規劃。
- (四) 彙整校外專業實習課程相關評鑑資料。
- (五) 舉辦校外專業實習課程成果發表會。
- (六) 辦理實習生畢業後流向調查。

三、實習機構：

- (一) 與本校簽訂實習合作契約。
- (二) 與本校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生共同訂定實習計畫，確認工作內容及相關權益(含保險、實習薪資或獎金等權益)。
- (三) 指定實習督導，實習期間進行實務指導，掌握實習生的實習狀況，並提供實習生必要之訓練、輔導及安全維護。
- (四) 與本校實習指導教授共同評量實習生之實習成績。
- (五) 提供對本校實習生、實習課程之回饋與滿意度成效等相關資料。
- (六) 於實習生實習期間，知悉實習生有遭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

第八條

教學單位辦理校外專業實習，應使用本校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通過之公版實習契約與實習機構簽約。契約內容如單次需修改，應參照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1訂定，且經有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出席之教學單位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簽訂，並送本校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核備。

教學單位辦理之校外實習如屬各類專門職業之技術人員考試所定應考資格條件，得免除實習生實習計畫之訂定，但其實習內容及形式，應符合國家考試規定。

如實習生至公部門實習，未能簽訂合約時，得以公文及實習生個別實習計畫取代實習契約。

第九條 實習生或實習機構認為對方不當損及其權益者，應向本校實習指導教授即時反應，由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本校受理單位應立即啟動爭議協商與處理機制，並儘速召開會議進行討論。

第十條 實習生於實習機構學習期間遭性騷擾時，其申訴之提出及認定，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實習生於實習機構學習期間之學習機會、學習內容、成績評量、待遇或獎學金之給予，遭實習機構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時，其申訴之提出及認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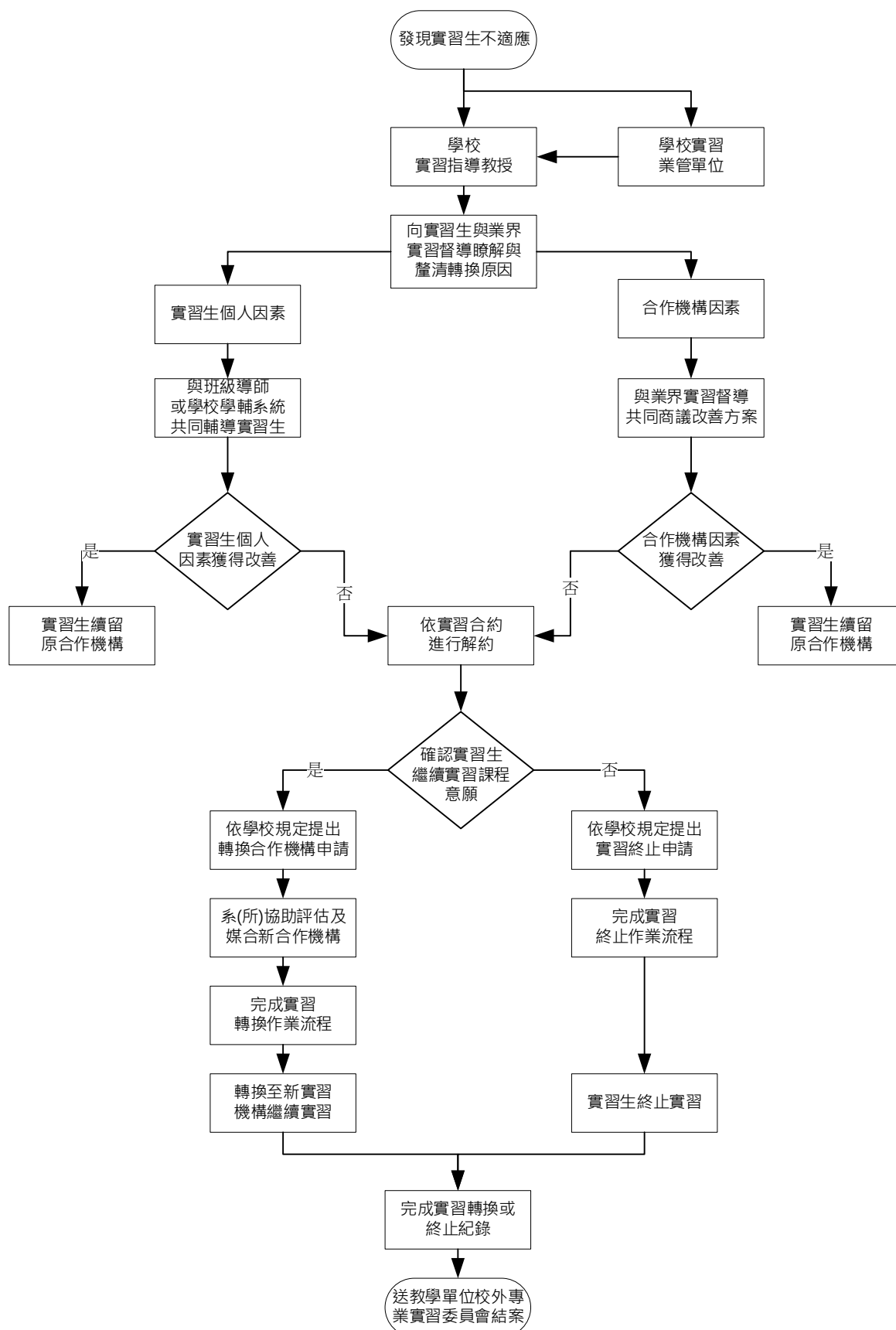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教學單位推動校外專業實習，應配合前述辦理事項另行訂定各教學單位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並送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十二條 本校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評量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規定，定期進行績效自我評量。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附錄 1:校外專業實習不適應輔導與轉換之作業程序



附錄 2:校外專業實習爭議協商處理之作業程序

